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性侵害犯罪案件證據法則建立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律

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三、探討研析

(一)報載 12 歲少女被繼父性侵高達上百次，高等法院一、二審都判決被告 28 年刑期，但 2016 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等法院以被害人證詞前後不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無法證實與性侵事實相關等緣由，改判被告無罪，目前案件停留在聲請檢察官提出上訴，民間婦女團體勵馨基金會認為判決凸顯法官對性侵案缺乏基本認識，要求建立性侵害犯罪案件證據法則。(2018/8/9 臺灣新生報 2 版焦點新聞)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規定，並為保障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維護其在偵辦及審判程序中之權益，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亦訂定「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據以辦理。其中「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第十點亦為被害人於審判中作證雖有相關情形，但其先前陳述仍具證據適格之規定。惟法院在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仍須考量被害人供述的證據補強等相關必要措施，以

期建立可信性的證據法則。

#### 四、建議事項

##### (一)法院應以嚴格態度審視傳聞證據，並應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等保護被害人措施

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等情形時，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在具有可信性與必要性情形下的陳述可以代替出庭，係屬傳聞證據之例外，但法院在考量是否允許此例外時，必須以嚴格態度審視，因傳聞證據若允許採用，將侵害被告的詰問權，因此若有其他保護被害人措施，應該優先採用，例如依據本法第 16 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據此，可以優先採取同步視訊等為隔離訊問的保護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人權並取得真實證據。

##### (二)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陳述，以社工等專業人員意見為法定補強證據，專家證人制度應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法內容

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等特

性。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本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規定，整合社政、醫療、警察等體系，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責由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完整之程序保障。基於此類型案件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本法第 15 條亦明定一定關係之人得於偵查、審判中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此之陪同人，除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者外，尚包括法律社會工作者之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在內；陪同在場具有穩定及緩和被害人不安與緊張之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而法律社會工作者機制之介入，並著重在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兼負有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與外國法制之專家證人同其作用。爰此，社工等專業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以其專業知識就背景資訊或治療過程提出意見，則應認定符合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

上述專業人員意見在解釋上均應為法定補強證據，是以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證述為判決依據者，均應以此為補強證據。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係規定鑑定人制度，選定鑑定人之權限集中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未若英美法系國家採專家證人制度，運用科學知識解決訴訟中特殊或專門問題。

性侵害犯罪案件審判程序中引進專家證人制度，有助於司法機關釐清案件事實，希藉由專家證人與被害人之訪談過程，一方面盡可能撫平被害人心理

創傷，另一面瞭解被害人是否有被性侵之事實存在、檢視被害人是否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僅是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心存不滿而欲加之罪，於諮商後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以求達到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

專家證人制度已獲採用法例，例如 104 年 12 月 23 日增訂本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故於性侵害案件中，專家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得作為認定加害人有罪之證據。然作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本法既已設有專家證人制度，刑事訴訟法亦應儘速將專家證人制度納入修法內容，以資審判程序之適用。

### **(三)強化落實現行鑑定制度，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

在刑事訴訟法將專家證人制度納入並完成修法前，強化落實現行鑑定制度，亦可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包含：在鑑定過程中，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鑑定的品質、徹底落實鑑定人具結的相關規定、引進鑑定審查機制、建立國家級的獨立鑑定機關，以確保鑑定制度之公正性與可信性、法院應加強對鑑定人人身安全等保護措施等。此外，採行專家參審制、強化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容許當事人選任專家證人對鑑定內容表示意見，當事人提供鑑定人名單以供法院選任鑑定人等，亦屬對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的權益，乃積極有效的保護措施。

綜上所述，面對性侵害犯罪案件，法官審理上如受限於

個人經驗與法律知識，可能無法衡平論斷適法裁判，因此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採行專家證人制度，藉助社工、心理、醫學及犯罪防治等專家之專業經驗，在不公開被害人可資辯識之前提下，提供專業意見俾利降低司法人員錯誤解讀，以做為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進而達到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

**撰稿人：翁栢萱**